

合字（ ）第 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网络基础建设
安全测评项目 02 包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 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2018 年 4 月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卖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买卖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网络基础建设安全测评项目 02 包相关内容协商一致，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订立本合同。

合同的组成文件：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网络基础建设安全测评项目 02 包》(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网络基础建设安全测评项目 02 包》(含补遗和澄清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相关合同附件

(若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则以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一、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网络基础建设安全测评项目 02 包

项目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项目内容：具体采购服务描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服务需求”、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章节。

二、项目范围

本次测评项目涉及的评估对象包括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网络基础建设项目的网络系统、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HIS 系统（第三级）。主要服务内容及目标：

(一) **网络安全测评服务**：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网络基础建设项目中的网络系统（包括交换机、无线网络设备）开展网络安全测评，出具网络安全测评报告；

(二) **等级测评服务**：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HIS 系统（第三级）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相关信息安全标准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服务，并出具符合等级保护结论性的测评报告；

(三) **配合开展安全检查服务**：协助医院开展 2018 年度的等级保护方面的自查、检查

工作检查项问题点梳理，积极应对上级主管单位、公安机关等监管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以及其他信息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四）信息安全培训服务：对医院管理层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各处室兼职安全员等相关人员提供不少于 8 小时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培训服务，内容涵盖等级保护政策法规、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日常操作管理及应急等内容。

本次测评项目交付成果为由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出具并盖章的下列交付物：

- 《北京佑安医院网络基础建设项目-网络安全测评报告》（其中，整改方案和整改意见建议包含在测评报告中）
- 《北京佑安医院 HIS 系统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方案》
- 《北京佑安医院 HIS 系统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其中，整改方案和整改意见建议包含在测评报告中）

三、总工期

服务期限为：项目建设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全部测评工作。

四、合同价款

1. 总价款人民币：¥145,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卖方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五、支付及结算方法

- 1、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方法和条件：
 - 2.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70% 的发票，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的预付款；
 - 2.2 合同执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发票，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款项。
 - 2.3 合同签订 7 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终验合格后，于 2 周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4、如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买方在书面通知卖

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六、验收及售后服务

卖方向买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信息安全现状及差距分析和等级测评服务/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1、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由买方组织验收。卖方应全力配合买方的验收工作。达成一致条件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2、免费质保期

无。

八、卖方履约延误

1、卖方应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周期完成项目实施。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发生无法按时向买方提供文档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完成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如延期,应由买卖双方书面认可。

3、除了合同条款第九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取得买方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服务,每延迟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以上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5、在以下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在合同期内，卖方因无法履行《招标文件》和《招标响应文件》约定条款的，买方有权立即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按照卖方实际工作量进行清算。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买方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卖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十二、争端的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争端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约完成后合同自动失效。

十四、双方权利义务

1、卖方权利义务

- （1）卖方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协调、管理工作。
- （2）卖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本项目的成功负担全部责任。
- （3）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约定服务工作。
- （4）按合同要求支付费用的权利。

2、买方权利义务

- （1）买方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卖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项目执行情况。
- （2）配合卖方进行完成项目约定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3）按合同要求支付费用的义务。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如合同的组成文件中描述与本合同有差异，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遗文件执行。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若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公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外西头条8号

邮政编码：100069

联系人（签字）：_____

电话：83997008

传真：63057513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8.4.27

卖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010-89055075, 13701056807

传真：010-8905552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长安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1001028100056082608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8.4.27

